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查核結果表

108年4月16日核定

查核日期：108年6月19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第10屆第7次會議(107.10.26)，辦理董監事改選，第11屆董事會任期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依107.9.14文交字第1073026697號函：文化部推派廖新田、劉增泉、洪麗芬3人為董事，台師大推派吳正己、梁孫傑、陳學毅3人為董事，董事總數為11人，超過二分之一；文化部推派苑倚曼為監察人，台師大推派陳淑華為監察人，人總數為3人，超過二分之一。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 11 人：男性 6 人，女性 5 人。 監察人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條文說明。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董事：84.85% 監察人：77.78%	出席率尚屬妥適	無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董事長及廖董事不領出席費，其他董監事每次開會領出席費 2000 元。	符合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	無
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為無給職。	該基金會無另發給人員薪資，爰無查核重點情形。	無
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工作人員為志工性質（無給職）。	該基金會無另發給人員薪資，爰無查核重點情形。	無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工作人員為志工性質（無給職）。	該基金會工作人員為為志工性質，無查核重點情形。	無
其他：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是： 108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部。 107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送本部。 107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函送本部。 106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函送本部。 106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部。 105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部。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103 年 6 月 9 日文交字第 1033015011 號	尚符合規定。	該會之會計制度，建請依本部 108 年 3 月 7 日訂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予以修正。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各項收支憑證皆依規定保存至少 5 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會計由孫喬淑兼任，出納由鄭光伶兼任。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	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皆依規定至少保存 10 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不適用。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略以，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二、另依108年3月8日文化部公告略以，一定金額係指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p> <p>三、經查該會財產總額及當年度收入總額皆未達上開標準，爰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四、綜上，本項尚符合規定。</p>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定期存單（存放銀行保險箱）、存摺由出納保管，領款時需由董事長、會計、執行長核章始可支領(3枚印章各自分別保管)。	尚符合規定。	無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該會捐助章程第4條創立基金為1,000萬元與107年度決算創立基金1,000萬元相符。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p>前二年度：(決算) 收入：244,058 元 支出：214,832 元 餘絀：29,226 元 前一年度：(決算) 收入：216,074 元 支出：210,794 元 餘絀：5,280 元 本年度：(預算) 收入：110,000 元 支出：80,000 元 餘絀：30,000 元 財務情形說明： 截至6月15日 收入：72,992 元 支出：72,090 元 餘絀：902 元 本會補助東華大學音樂學系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巴黎左岸音緣歐洲銅管之聲在亞洲」音樂會、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法語教師協會辦理「亞太法語歌唱比賽」及法國漢學論文等活動，符合本會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p>前二年度決算數據與決算書相符。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交流司本權責加以認定。</p>	<p>無</p>
<p>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 是否訂有風險</p>	<p>無投資情形。</p>	<p>尚符合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各款規定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無變更申請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經抽查106及107年度收支憑證，均未依規定由製票人簽名或蓋章，且部分收據未註明買受人或統一編號。	1. 有關記帳憑證部分，建請嗣後依該會會計制度第22條規定逐級簽章。 2. 有關收據未註明買受人或統一編號部分，建請嗣後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規定，確實載明各項要件。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本會章程條文第7條(董事) 本會董事為無給職，任期3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尚符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三分之二；董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不得逾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如在任期中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 12 條(監事)</p> <p>本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為無給職。監察人應有政府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教人士擔任，其人數應占全體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全體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相同，期滿得續任；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不得逾七十歲；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監察人如在任期中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第 19 條(退場機制)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中央政府。因與其它基金會合併而消滅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p>		
<p>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會章程條文 第 10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在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召開董事會之前 10 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會皆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p>	<p>尚符規定。</p>	<p>無</p>
<p>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p>	<p>106 年召開會議 2 次 (106.2.17/6.16)、 107 年召開會議 3 次</p>	<p>尚符規定。 (108.6.27 會議尚未召開)</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p> <p>(二) 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p> <p>(三) 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p> <p>(四) 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p>	<p>(107.1.12/6.29/10.26)、108年召開會議2次(108.2.15/6.27)、</p> <p>107年度決算書於108年2月18日函送本部。</p> <p>106年度決算書於107年1月16日函送本部。</p> <p>105年度決算書於106年2月21日函送本部。</p> <p>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7月4日函送本部。</p> <p>107年度預算書於106年7月17日函送本部。</p> <p>106年度預算書於105年7月4日函送本部。</p> <p>108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於108年4月29日函送本部。</p>		
<p>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p>	<p>無財產。</p>	<p>不適用。</p>	<p>無</p>
<p>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p>	<p>文書收發登入登記表，以編年方式歸檔。再依收文、發文、會議記錄、財務分類管理。</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年收入新台幣約21萬元，基金總額新台幣2,000萬元。	不適用。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網站改版建制中，公開資訊有納入。	俟網站建置完成後，由業務司本權責確認。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不適用。	無
其他：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本會設立宗旨： 以促進中法兩國文化、教育與藝術之交流為目的 辦理相關業務項目： 1.舉辦中法文化教育藝術活動。 2.獎助中法文化教育藝術事業及人士。 3.出版中法學術之研究或著作。 4.其他增進中法情誼聯繫與合作事項。	尚符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106 年度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 2. 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 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 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 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 6. 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31 萬元。</p> <p>107 年度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 2. 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 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 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 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 6. 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p> <p>108 年度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 2. 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 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 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 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 6. 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費預估 24 萬元。 以上年度工作計畫皆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 年度： 1. 與臺師大歐文所暨法語中心合辦 20 場「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參與人數 935 人，未動用經費。 2.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TRANSITIONS AU PAYS DE LA CIVILITE? 國際研討會」、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法語區香頌演唱會」、私立輔仁大學辦理「輔仁大學法文研究生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 304 人，經費共計 6 萬元。 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參與人數 800 人，經費共計 2 萬元。 4. 補助臺北駐法代表處辦理「2017 年漢學博士論文獎」計 3 名得獎人：1000 歐元，經費共計 3 萬 6,360 元。 107 年度： 1. 與臺師大歐文所暨法語中心合辦 26 場「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參與人數 1,465 人，未動用經費。 2. 補助國立東華大	尚符目標。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學辦理「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巴黎左岸音緣歐洲銅管之聲在亞洲」、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2018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18 亞太法語歌唱比賽」。參與人數 1,520 人，經費共計 6 萬元。</p> <p>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參與人數 800 人，經費共計 2 萬元。</p> <p>4. 補助臺北駐法代表處辦理「2018 年漢學博士論文獎」計 2 名得獎人：1000 歐元，經費共計 3 萬 5,940 元。</p>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藉由參與協辦上述活動，提高中法文教基金會曝光率和能見度，促進台法雙邊交流提高本會能見度。	尚符目標。	無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學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31 萬元。預估收入總額 45 萬元（財務收入 25 萬	尚屬合理。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元、其他業務外收入 20 萬元) 與業務支出總額 45 萬元 (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10 萬 5 千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20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4 萬元) 達成收支相抵。</p> <p>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預估收入總額 37 萬元 (受贈收入 15 萬元、財務收入 22 萬元) 與業務支出總額 37 萬元 (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10 萬 5 千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13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3 萬元) 達成收支相抵。</p> <p>10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預估收入總額 37 萬</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元（受贈收入 15 萬元、財務收入 22 萬元）與業務支出總額 37 萬元（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10 萬 5 千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13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3 萬元）達成收支相抵。		
<p>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p>	<p>獎補助依章程業務項目，網站公告補助要點辦理。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獎補助活動有國立中央大學辦理「TRANSITIONS AU PAYS DE LA CIVILITE ? 國際研討會」、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法語區香頌演唱會」、私立輔仁大學辦理「輔仁大學法文研究生國際研討會」、國立東華大學辦理「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巴黎左岸音緣歐洲銅管之聲在亞洲」、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2018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18 亞太法語歌唱比賽」等，每個單位補助 2 萬元。每年補助臺北駐法代表處 1000 歐元辦理「漢學博士論文獎」。</p>	<p>尚符業務項目及相關原則。</p>	<p>無</p>
<p>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p>	<p>是。</p>	<p>尚符規定。</p>	<p>無</p>
<p>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p>	<p>是。 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部。</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 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其他：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文化交流司：葉科長再青、黃專案助理郁惠

人事處：黃科長雯焄

綜合規劃司：曾視察廣維

主計處：林專案助理月盆